



租车给未成年人发生交通事故 车主担责赔偿16万多元

茂名晚报讯 记者池榕 通讯员李苡锋 近日,化州法院审理了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车主将自有小汽车出租给未成年人后发生交通事故,小汽车车主被判承担20%的赔偿责任,并需赔偿16万多元给事故伤者。

案件回放

2023年2月1日,化州一车主王某与未成年的张某签订《汽车租赁协议》,约定自该日0时0分起王某将自有的本田小汽车出租给张某使用,租金为每天300元,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等。2023年2月1日凌晨3时,张某将租来的小汽车交给没有驾驶证的

陈某驾驶并搭载张某回家,当行驶至化州市河西北岸红绿灯十字路口路段时,碰撞上由同方向祝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再碰撞上一辆停在路边的小型客车,造成祝某受伤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2023年3月10日,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一)的规定,陈某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祝某

及小型客车车主不承担事故的责任,乘客张某无责任。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5日期间,祝某在化州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在诉讼期间祝某被评定构成六级伤残。案经审理法院判决肇事司机陈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车主王某及承租人张某各承担20%的赔偿责任,车主王某因此需赔偿16万多元给事故伤者祝某。

法官说法

车辆所有人在出租、出借车辆时负有审慎的管理义务,本案中,王某是肇事车辆所有人,明知承租人张某是未成年人、没有驾驶资格,仍将小型轿车出租给

张某,存在过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和根据“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规定,王某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在此提醒广大车主朋友在出租、出借爱车时,务必审慎,切勿将机动车出租、出借给未成年人或没有驾驶资格的人使用,以免造成财产损失。

市检察院举办“法治守护半边天 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活动 凝聚各方力量 共护“她”权益



扫一扫 看视频

与会人员参
观市检察院。
茂名日报社
全媒体记者黄信
涛 摄

茂名建成25座 “石化易电”充电站 液冷超充实现“一秒一公里”

茂名晚报讯 记者柯泽彪 通讯员李叶霞 “喝杯咖啡的时间,我的车就充满电了,真的很方便。”4月24日,在市区中国石化官渡加能站,车主张先生为爱车充满电后,不禁为液冷超充的便捷高效由衷点赞。据了解,茂名目前已建成25座“石化易电”充电站,液冷超充真正实现“一秒一公里”,推动绿色能源发展。

充电桩不好找、距离太远、充电速度太慢等问题一直困扰广大新能源车车主。电动汽车充电按照充电时长划分,分为慢充、快充和超充三类,慢充指交流充电,一般需要6到8个小时才能充满;快充指大功率直流充电,最快半个小时内充电至80%;超快充是指当充电桩功率提升到320千瓦以上,可以实现“一秒一公里”。

中国石化作为传统石化能源提供商,顺应时代发展大势,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和消费者关切,已在茂名建成25座“石化易电”充电站,从过去“充电一小时,排队四小时”到现在“一杯咖啡,满电出发”。对于新建充电站设计,中国石化茂名石油分公司在符合安全环保规范的前提下,结合场地及市场条件,科学测算设备负荷,柔性分配功率,优先选用大功率直流快充和液冷超充,目前所属25座“石化易电”充电站全部升级国内最新充电设备,打造适配全车型充电站,其中液冷超充充电枪最快可以达到480千瓦,真正实现“一秒一公里”,十几分钟就可以给车辆充满电。

茂名晚报讯 记者和沛蓉 通讯员于兵万 蔡梅华 4月24日,茂名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法治守护半边天 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妇联、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民政等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关心关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专家学者、律师、公益组织志愿者代表与媒体代表等走进检察机关,增进对检察工作的认识和了解,共商关心关爱妇女权益良策。

走访参观

近距离感受检察工作成效

活动中,受邀人员先后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案件办理中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检察文化墙、检察好人好事点赞台、“金银铜”奖牌榜、党员示范岗、院士馆、图书馆等场所,观看了检察工作专题片,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情况和检察文化建设情况。随后,受邀人员与市检察院有关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郑硕成结合具体案例,通报了茂名市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情况。据介绍,2022年以来,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依法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犯罪,积极开展刑事受害女性人文关怀,并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妥善办理妇女违法犯罪案件;丰富维护妇女权益的手段方式,不

断强化涉妇女权益案件诉讼监督,督促整治医美乱象、就业歧视等成效凸显,有效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多形式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宣传活动,努力营造保护妇女、关心妇女的良好社会氛围;结合办案,深入分析研判侵害妇女权益犯罪特点和背后管理漏洞,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或专项报告,进一步促进社会治理。

目前,茂名市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妇女权益工作走深走实。郑硕成表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检察机关将继续牢牢把握检察机关妇女权益保护工作定位,强化责任担当,立足本职打击侵犯妇女权益犯罪,与其他妇女权益保护职能部门联动合力保护妇女权益,推动全市妇女权益保护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建言献策 用法治力量守护“半边天”

参会人员充分肯定茂名市检察机关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并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和职业特点,围绕智障残疾妇女保护、农村留守妇女儿童保护、性侵犯预防与震慑、家庭暴力证据收集、网络社交犯罪预防、心理健康辅导、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焦点、难点问题,对检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市检察院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治宣传、心理辅导等工作成效突出。”省人大代表苏育明希望检察机关进一

步整合自身资源优势,拓宽妇女儿童维权渠道,积极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帮助等服务,引导和帮助妇女儿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法治进校园”活动,结合典型案例,创新宣传形式,如制作微视频、开设“女生法治课堂”等,有针对性地帮助青春期的女生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全国人大代表阮阳越表示,市检察院各项工作开展扎实有效,举措实、亮点多,期待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对妇女权益的保护力度,切实帮助解决妇女在就业、教育、婚姻等领域的重点突出问题,尤其要强化对弱势妇女群体及外来务工妇女、未成年妇女的帮扶和保护,以更深厚的感情、更有效的举措加大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办案力度,与相关职能部门合力打出有效的“组合拳”,展示法治“硬功夫”。

参会人员畅所欲言,就妇女权益保护工作建言献策。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兵国对参会人员提出的宝贵建议表示感谢。他表示,检察机关将认真梳理,广泛吸纳,切实把这些宝贵意见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招良策,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守护“半边天”,继续做细做实妇女儿童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工作,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向前发展,为奋力推动茂名在市域发展、县域振兴中走在粤东粤西粤北前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